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彰心續字第 _____ 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彰心 _____ 字第 _____ 號私有耕地租約書 _____ 張
-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____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
_____ 街(路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電 話： _____ 傳 真： _____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主任秘書
			主管課長	鄉長
縣政府備 查情形		備 審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地政局(處)長
			主管課(科)長	縣長
			核 稿	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申請書附表（承租權有共有人時備用）註：【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，同一張租約書內承租人有二人以上時，第二承租人之申請人資料請寫在此份，並與申請書蓋騎縫章。】
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
(格式 8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_____就坐落 彰化縣 埔心鄉
_____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與
____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心_____字第_____號_____張
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埔心鄉公所申
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_____代為處
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埔心鄉公所於審理
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
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格式 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彰化縣埔心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公 頃)		

此致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